



公共工程契約終止後重新發包 處理程序及經驗分享

以板橋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為例

簡報大綱

- 壹、工程摘要
- 貳、終止契約背景
- 參、重新發包
- 肆、經驗分享
- 伍、目前現況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透視圖



3

壹、工程摘要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成立於民國58年，原有12棟榮舍使用已逾40餘年，設施老舊，空間狹小，陰暗簡陋，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加上進住已不敷使用，經行政院於98年核定納入98-102年中程計畫辦理整建，預算8億元，98-102年辦理家區榮舍整建。

壹、工程摘要

原承攬廠商	弘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昌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繼受廠商	桂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東昌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主要工項	一、安養A棟(地上四層、150床) 二、安養B棟(地下一層、地上五層、150床) 三、安養C棟(地下一層、地上五層、100床) 四、養護棟(地上四層、300床) 五、失智棟(地上四層、100床) 六、保健中心(地上三層)
契約金額	706,000,000元
開工日期	100年01月10日
終止契約日期	103年11月11日

5



貳、終止契約背景

一、第1次廠商財務問題：

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條辦理繼受

99年12月1日以7億0,600萬元決標予弘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3月30日開工，後因承商弘晨營造於101年3月無預警停工，依契約規定由其共同承攬廠商東昌冷氣空調有限公司另覓繼受廠商桂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並於101年5月18日正式復工。

貳、終止契約背景

★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條規定：

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貳、終止契約背景

二、第2次廠商財務問題：

依工程契約第21條終止契約

繼受廠商桂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3年起發生財務問題，期間本家陸續開始收到下包商向法院聲請之執行命令。在考量機關權益及公益性，依據「公共工程廠商延遲履約處理要點」規定，採監督付款機制希望繼續推動工程，惟最終仍因協力廠商信心不足，致本家於103年11月11日與繼受廠商終止契約。

貳、終止契約背景

★工程契約第21條規定：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依採購法第101條將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參、重新發包

一、前置作業

- 依據契約第21條第4項規定扣留廠商之工程估驗款及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 接管工地，並派保全人力進場。
- 數量清算：除依契約請監造單位辦理結算外，另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數量清算鑑定報告。
- 邀請專家學者研商重新發包會議：10次。
- 監造單位依數量清算結果彙編重新發包預算書、圖等相關招標文件。

參、重新發包

二、重新發包策略

經檢討後分為8標辦理重新招標作業

- (1)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接續工程
- (2)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接續工程-弱電工程
- (3)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接續工程-電梯設備工程
- (4)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接續工程-消防設備工程
- (5)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接續工程-污水系統工程
- (6)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接續工程-發電機設備工程
- (7)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接續工程-防火鐵捲門工程
- (8) 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櫥櫃傢俱後續採購

參、重新發包

二、重新發包策略

優缺點分析：

1、優點：

- (1)機水電工程得標廠商本家可依契約約束其依約執行，確保使照申辦文件之取得。
- (2)原機水電工程之協力廠商成為承攬廠商，確保工程款可依約給付，提高施作意願。
- (3)降低土建工程之契約複雜度，提高投標意願。
- (4)同時多家廠商進場施作，提升施工能量加速工程完工。

2、缺點：

- (1)施工介面及行政程序繁複。
- (2)原協力廠商均不熟悉政府採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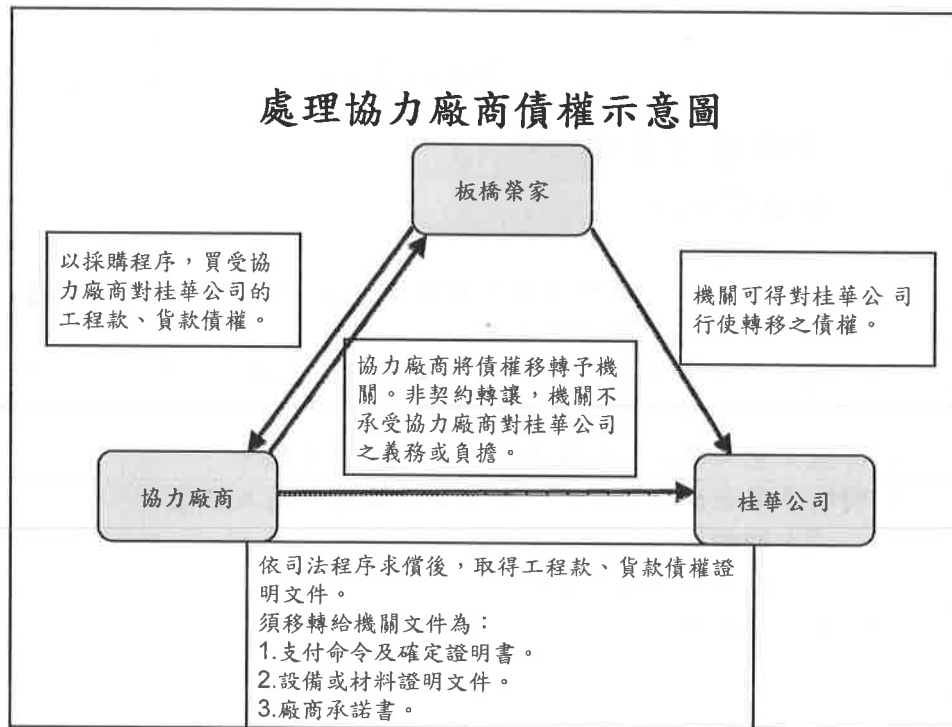
肆、經驗分享

一、取得設備、材料證明文件

本案申辦使用執照尚缺相關設備、材料(如防火門、排煙風機、發電機等)出廠證明文件，惟相關協力廠商均表示承攬廠商尚有積欠工程款，不願意提供。

為處理協力廠商之債務問題以取得相關證明文件，經參考「業主代償第三人債權之實務探討-以台北捷運某軌道標為例」報告及與律師研商後擬定辦理方式。

處理協力廠商債權示意圖



肆、經驗分享

二、申辦使用執照

- 1、工程開工後即每周召開會議列管、協調施工進度，至使用執照申辦期間仍持續召開會議列管申辦使照之缺失改善情形，如有緊急情況亦隨即召開會議解決。
- 2、將使照申辦缺失分類列管，如屬建築師應補正資料、廠商現場改善或修正圖說等項目，並追蹤改善進度，限定廠商改善期程。
- 3、除廠商與市府工務局核對圖說、彙整缺失外，本家亦隨時與市府工務局保持聯繫追蹤辦理情形，避免因個人認知差異，產生與市府所要求之缺失改善產生落差，適時協調相關缺失改善情形。

肆、經驗分享

三、工程涉訟處置(1/2)

- 1、工程清算建議委請第3公正單位辦理鑑定，本案廠商對機關所提之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民事訴訟，因法院對於鑑定報告認為可信，於105年3月31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履約階段機關收到協力廠商之強制執行命令後，應詳細了解承攬廠商之財務情況，注意出工人數及了解各協力廠商之工程款請領狀況，如有需要可召開會議了解，評估廠商繼續履約之可能性，建議作斷然處置，以減少機關涉訟之可能。

肆、經驗分享

三、工程涉訟處置(2/2)

- 3、本案總計23家原廠商之債權人向法院對本家聲請強制執行命令，其中5家廠商對本家提出確認工程款存在訴訟；另原廠商亦向本家提出民、刑事訴訟各1件。
- 4、如廠商之債權人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於受通知10日內提起訴訟，機關應主動聲請撤銷。

伍、目前現況

- 一、本案各標工程均已完工並驗收完成，目前由土建標廠商申辦綠建築中，預計9月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後續尚有因入住後發現之零星缺失，逐步辦理改善中。
- 三、本案於105年3月16日取得使用執照，而因新建工程疏遷至其他榮家之榮民1,215人，至今僅剩485人。本家自4月26日起分次辦理遷返，目前已遷返人數為221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參、重新發包

●扣留工程款及不發還履約、差額保證金：

扣留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扣除本處為完成該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再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惟如有不足，則需向廠商求償。

●保全人力聘僱進場：

本家委由原家區保全公司，於廠商人員撤場後，增加衛哨點位於重新發包廠商進場前，與行政區域一併執行保全事宜。

